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UNIS TECHNOLOGY STRATEGY

### INVESTMENT LIMITED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UN EAST TECHNOLOGY

###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聯合公佈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截止及結果

及

董事變動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及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進一步延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合共294,659,420股經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之約20.25%。

## 要約之交收

有關就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每名接納股東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該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的現金代價股款之最遲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已接獲有關294,659,42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5%及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約67.72%)之有效接納，340,473,4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40%)由公眾持有。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可採取必要行動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配售或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張永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畢天慶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梁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4) 梁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長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要約期及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補充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補充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即經修訂截止日期)；及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進一步延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294,659,420股要約股份(「經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之約20.25%。為免生疑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有關184,323,472股接納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7%)之接納要約已被接獲。

## 本公司股權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之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錄4)。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華富嘉洛證券被當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經計及補充文件所披露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之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之首次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之股權為248,000股股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緊隨紫光科技完成事項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之股權為730,248,000股股份，佔於紫光科技完成事項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

截至要約截止日期，持有全部248,000股股份之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已提交要約接納書。

除以上所述之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接納要約及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相關董事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之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錄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錄4)。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4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轉換股份。經計及(i)根據要約下有效接納收購294,659,420股接納股份(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5%；及(ii)730,000,000股紫光科技認購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24,65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0.42%。除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接納要約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綜合文件日期；(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補充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及(iv)緊隨要約截止及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的股權架構。

	於綜合文件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即補充文件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 接納股份之轉讓)		緊隨要約截止及悉數轉換 可轉換債券後(待過戶登記處 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30,248,000	50.19%	988,180,970	67.92%	1,024,659,420	70.42%	1,394,659,420	76.42%
Mind Seekers (附註2)	220,605,840	15.16%	44,121,168	3.03%	44,121,168	3.03%	44,121,168	2.42%
畢先生(附註3)	45,746,000	3.14%	45,746,000	3.14%	45,746,000	3.14%	45,746,000	2.51%
畢天慶先生	1,050,000	0.07%	-	-	-	-	-	-
梁暢先生	2,252,280	0.15%	-	-	-	-	-	-
梁權先生	4,536,520	0.31%	-	-	-	-	-	-
達廣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陳萍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其他公眾股東	250,561,360	17.22%	176,951,862	12.16%	140,473,412	9.65%	140,473,412	7.70%
總計	<u>1,455,000,000</u>	<u>100%</u>	<u>1,455,000,000</u>	<u>100%</u>	<u>1,455,000,000</u>	<u>100%</u>	<u>1,825,000,000</u>	<u>100%</u>

附註1：列示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任何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均受本公司緊隨轉換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所限制。

附註2：於綜合文件日期，Mind Seek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於接納股東及Mind Seekers根據彼等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要約後，Mind Seeker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自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於股份購回後，畢先生成為Mind Seekers的唯一股東。

附註3：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為39,525,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為Sun East Group Limited(持有3,796,000股股份)50%已發行股份及Sum Win Management Corp.(持有2,424,800股股份)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畢先生亦實益擁有Mind Seekers(持有44,121,168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89,867,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之交收

有關就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每名接納股東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該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的現金代價股款之最遲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已接獲有關294,659,42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5%及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約67.72%)之有效接納，340,473,4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40%)由公眾持有。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可採取必要行動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配售或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張永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畢天慶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梁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梁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有關張永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永紅先生

張永紅先生，48歲，現為紫光集團之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目前職務。此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3），其環球預託證券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ACID））的中國消費者業務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成像、印刷和噴墨系統部門的副總裁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北方地區的銷售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為北京新駿科技集團的副總經理、市場及銷售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商用系統事業部副總裁。張先生於消費品推廣、銷售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機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年期自要約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張先生支付薪酬，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張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趙偉國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張永紅先生及畢天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李中祥先生、李艷和先生、張亞東先生、李義先生、齊聯先生及周艷華女士為紫光集團董事。

紫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